附件：具体病症需提供以下资料：

1、各种器质性心脏病：一年以上的原始病历记录，近期不同时期心电图2张以上，超声心动或造影，做过手术的需手术记录，近期医疗诊断证明书。

2、高血压病：一年以上的原始病历记录，近期心电图、近期超声心动报告，近期肾功能(BUN，肌酐)化验单，尿常规化验单，近期眼底检查结果，近期医疗诊断证明书。

3、呼吸系统疾病：一年以上的门诊、住院病历，X光片或胸部CT片，近期的血气检查，肺功能报告，近期医疗诊断证明书。

 4、消化系统疾病：肝脏疾病，一年以上的门诊、住院病历或手术记录，肝功能检查，近期血常规检查，腹部B超或CT。胃肠疾病要提供钡餐(食道造影)，胃镜，肠镜检查报告，CT报告及血常规检查。消化器官术后疾病还应提供病理报告和近期医疗诊断证明书。

 5、肾脏疾病：一年以上的原始病历记录，近期肾功能和尿常规检查(尿毒症、肾透析的病人不用提供尿常规，肾透析的病人需提供透析记录)，近期腹部B超，肾移植需手术记录、术后服药记录及相关检查化验单，近期医疗诊断证明书。

 6、神经系统疾病：脑部疾病，一年以上的门诊、住院病历记录。近半年的系统治疗病历，发病时和近期的CT片或核磁共振的报告单。癫痫疾病需详细的病情发作记录、服药记录，近期血药浓度化验，脑电图。重症肌无力需肌电图。

 7、内分泌疾病：糖尿病需近期肾功能、近期尿常规、近期眼底造影或眼底照相。甲状腺疾病提供甲状腺功能检查和甲状腺扫描检查结果。

 8、骨科疾病：一年以上的病历记录，确诊时和近期X光片、CT片或核磁共振及报告单，医疗诊断证明书。做手术的提供手术记录及术前术后影像报告单。

 9、眼科疾病：既往病历，近期裸眼视力、矫正视力(验光度数)及眼底检查。青光眼、高度近视和眼内疾病还应提供视野检查图(青光眼疾病要有眼压检查)；眼内异物疾病还应提供X光片或CT片检查，必要时提供双眼激光视力、VEP(视神经诱发电位)、ERG(视网膜电流图)检查。

 10、耳鼻喉科疾病：职工的既往病历，耳科需提供确认耳聋时的听力检查材料和门诊病历，半年以内的电测听检查结果和诱发电位检查结果(主观测听和客观测听)。

 11、血液疾病：近一年的门诊、住院病历、服药记录，近期血常规化验单两张以上，骨髓象检查报告，血液化验等。若因血液病影响肝、肾等功能改变的应有相关检查报告，如：肝功能、肾功能、尿常规等。

 12、精神疾病：精神病专科医院(安定医院、回龙观医院、北医六院、安康医院)五年病史的住院病历或病历摘要。在各区县精神病医院住院的职工除有住院病历及详细治疗记录外还应提供上述其中一家专科医院的医疗诊断证明书。

 13、肿瘤疾病：近几年系统正规治疗的门诊、住院病历、手术记录，病理检查报告，术前X光片、CT片或核磁共振检查报告，医疗诊断证明书。有并发症时还应提供相关证明及检查报告，如：B超、肺功能、肝功能、肾功能报告等。

 14、其他疾病：近几年的门诊、住院病历及各项检查化验结果等。

【注意事项】

1、具体病症需提供材料中“近期”一般指近3个月内；

2、医疗诊断证明书——应加盖医院诊断证明书专用章或门诊部、住院处等院级章。